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

- (1) 所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得正式通過。
- (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計劃。
- (3) 蕭弘清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4) 彭婉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投票表決結果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mall>(附註(a))</small>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147,411,585 (100.00%)	0 (0.00%)
2.	重選徐振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42,039,585 (99.74%)	5,552,000 (0.26%)
3.	重選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77,903,585 (96.76%)	69,688,000 (3.24%)
4.	授權董事會可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	2,147,591,585 (100.00%)	0 (0.0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2,146,663,585 (100.00%)	0 (0.00%)
6.	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147,591,585 (100.00%)	0 (0.00%)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2,147,591,585 (100.00%)	0 (0.00%)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2,065,238,585 (96.17%)	82,353,000 (3.8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9.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是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2,064,310,585 (96.12%)	83,281,000 (3.88%)
10.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管理計劃以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根據因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	2,068,766,585 (96.33%)	78,825,000 (3.67%)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釐定。
- (b) 由於上述第1至第10項各項決議案均獲全部或大部份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140,732,663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9,140,732,663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人。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如上所述，有關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計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及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正式通過。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退任

誠如通函所載，蕭弘清博士（「蕭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希望專注於其他事務。蕭博士退任時，亦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蕭博士過往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提供之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彭婉珊女士（「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因蕭博士退任所留下之空缺。彭女士之履歷如下：

經驗及專業資格

彭女士，38歲，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之國際法及商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律專業證書。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出任利高集團之法律顧問。彭女士現為華都集團法律顧問。彼現時亦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一香港律師行）之顧問律師。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加入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董事局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至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彭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彭女士之首任任期乃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所載之條文退任及重選。

根據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彭女士並無資格參與或獲取本公司執行董事所享有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彭女士之上述酬金乃經考慮彼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股份權益及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彭女士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彭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彭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副主席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徐振森先生、張偉賢先生、劉惠才先生及劉智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彭婉珊女士。